附件4

竹溪县公开招聘事业单位“行业急需人才”和专项招聘“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退役士官士兵”工作人员考察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主要内容 |
| 1 | 否决条件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考察不合格：   1.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人员：②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③参加“法轮功”等邪教活动的人员；④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人员；⑤考察时无学籍档案的人员。 |
| 2 | 学历（30分） |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30分，全日制本科学历28分（不含自考类），“3+2”本科毕业生25分，在职本科学历23分，全日制专科学历21分，在职专科学历19分（考生提供学历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毕业生尚未取得毕业证或应届毕业生学籍档案尚未投递的考生由学校出具毕业生推荐表或学籍档案证明材料）。 |
| 2 | 工作经历（5分） | 有工作经历的(服兵役年限视同参加工作经历)，每满一年计0.5分（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31日），累计不超过5分（考生提供原所在单位证明材料或自主创业人员提供工商营业执照证明材料及复印件）。 |
| 4 | 表彰奖励及职称（25分） | ①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计10分，获得市委市政府或省委、省政府下属厅级部门表彰每项计5分，获得县委、县政府或市委、市政府下属县级部门表彰每项计3分，获得县级部门表彰每项计1分，（部队表彰荣立一等功计10分，二等功计5分，三等功计3分），累计不超过10分；  ②在就读院校（全日制本科、专科院校）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中共党员、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毕业生的每项计2分，累计不超过10分；  ③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计5分，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计3分，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计1分（不含企业专项评审职称）。  以上3项累计得分不超过25分。除上述表彰奖励外，其他任何表彰奖励均不计入本次量化得分（表彰奖励及职称以公告发布之前取得为有效）。 |
| 5 | 现实表现（40分） | 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人岗相适的用人标准，重点考察考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存在任职回避等方面的情况。现实表现良好的计40分。 |